附件2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等文件，我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经理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过程

为发挥项目经理人在项目管理中的关键作用，提升项目管理服务水平，控制项目潜在风险，我委认真研究了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办法》。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0年7月，系统研究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确立了文件总体编制思路。

**（二）文件起草阶段。**2020年8月，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经多轮研究讨论，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8月，我委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委内相关处室及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等部门意见，并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

二、《办法》的主要特点

本《办法》基于加大项目监督力度、优化细化过程管理、强化阶段性审查、加强项目效果评估等考虑，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一般项目相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项目监督力度。**采用项目经理人制度，由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充分借助其专业力量，切实提高管理工作质量。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对项目经理人和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全面监督。

**（二）优化细化过程管理。**针对一般项目存在的管理台账较为粗糙等特点，制定了项目管理工作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案、日常监管台账，细化了项目周期性管理的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化。

**（三）强化阶段性审查。**要求项目经理人履行项目定期报告职责，定期听取项目实施进展，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技术成果、风险处理、整改建议、整改执行等情况，严控项目实施质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职责分工、项目经理人基本要求和任务委托、项目经理人工作职责、项目经理人的行为规范与监督评估、项目经理人的变更与撤销、附则等七个部分。

**（一）关于总则。**规定《办法》的目标、依据和适用范围。

**（二）关于职责分工。**规定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经理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分工。

**（三）关于基本要求和任务委托。**规定项目经理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委托流程。

**（四）关于工作职责。**规定项目经理人应对项目进度、技术路线、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风险防范等进行监管，履行项目月度报告职责，及时提示风险，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关于行为规范与监督评估。**规定项目经理人在项目管理过程应当遵守的保密规定、廉洁纪律、行为规范。市发展改革委可对项目经理人、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

**（六）关于变更与撤销。**规定变更与撤销项目经理人的情形和要求。

**（七）关于附则。**规定《办法》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